

八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公寓楼物业管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公寓楼物业管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河南绿加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2人,营业收入为387.59万元,资产总额为198.9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章]:河南绿加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3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根据最新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,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。